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示

勒遷案 第 CV3-26-0018-CPE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 冼翠蓮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南灣大馬路387號地下C座。

被告： 愛勤藥房II有限公司，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登記編號為45546(SO)，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位於澳門看台街305號-311號翡翠廣場2樓F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十五天期限內，就本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作出答辯，同時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

在本訴訟中，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

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：

1) 裁定起訴狀事實獲證實並宣告原告理由及請求成立；
2) 裁定被告因任一期不動產租金的支付處於遲延滿三個月的情況，宣告解除上述租約；

3) 判處被告自本訴訟判決通知後 15 日內交付上述單位，並以清潔、完好及還原之狀況返還予原告；

4) 判處被告向原告繳付自 2023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之租金，金額合共港幣玖拾貳萬伍仟圓整 (HKD925,000.00)，以匯率 1:1.03 計算，相等於澳門幣玖拾伍萬貳仟柒佰伍拾圓整 (MOP952,750.00)；

5) 判處被告向原告繳付自 2026 年 04 月 15 日起至上述租約獲宣告解除之日止已到期且欠繳的租金（按原告及被告所約定的租金金額計算，參閱本起訴狀第 4 點事實），有關金額留待執行時作結算；

6) 判處被告向原告繳付每期租金（直至上述租約被宣告解除為止）、截至提起本訴訟之日（即 2026 年 04 月 09 日），被告尚欠原告自 2023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04月14日之損害賠償，合共港幣捌拾伍萬圓整（HKD850,000.00），以匯率1:1.03計算，相等於澳門幣捌拾柒萬伍仟伍佰圓整（MOP875,500.00）及直至上述租約被宣告解除為止之損害賠償；

7) 判處被告繳付本訴訟而生之司法稅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。

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（info@caj.gov.mo）查詢。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9月10日第13/2012號法律第20條第1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可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梁采妮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陳宇慧